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星华新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9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56.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33.6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7日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13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单位及文号	环评单位及文号	
年产反光材料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 饰300万件及生产研	年产反光材料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 饰300万件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23,691.45	浙江省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2017- 330110-26-03-	杭州市生态环境 局余杭分局环评 批复[2020]46号	
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68.47	020390-000		
合计		32,259.92	-	-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92,1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56.37万元(不含增值

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633.63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 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 放。存款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151.06万元。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胶粘剂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功能性材料、面料生产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	
1	年产15,000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33,017.69	15,000.00	
2	年产50,000吨胶粘剂项目	22,001.15	10,000.00	
3	功能性材料、面料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30,333.30	15,000.00	
合计		85,352.14	40,0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为11,787.04万元。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年产15,000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年产50,000吨胶粘剂项目",并在上述超募项目终止后,将其剩余超募资金中的1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15,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已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0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和"年产50,000吨胶粘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资金全部划转至一般户后,将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54,506,314.10元(含利息)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 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 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 管理 金额	产品 起息 日	产品 到期 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1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7,00 0.00	2025- 9-29	2025- 10-29	0.9%- 1.8%
2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00	2025- 9-29	2025- 12-31	1%- 2.05%
3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俶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00	2025- 9-26	2025- 12-26	0.75%- 2.15%
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俶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00	2025- 10-11	2026- 1-11	0.75%- 2.1%
	合计				30,00 0.00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现金管理计划使用不超过3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并在上

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同时增加了存储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公司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 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公司的产品投资方式可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音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水骨飞秋八亚石:	
the Very USZ	New Mart
朱翔坚	汪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